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均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认。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生效条件及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/津贴方案

（一）董事

1、2025 年度，在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等，按照其所担任职务与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领取额外薪酬或津贴；

2、2025 年度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；

3、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人民币 96,000 元（含税）/年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等，按照其所担任职务与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而领取额外薪酬或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。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，原则上按月发放，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业绩承诺书为基准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绩效管理制度》、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